

國立成功大學第五二二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	九十年十一月廿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地點	雲平大樓四樓會議室
出席	歐善惠 蘇炎坤 柯慧貞（蔡長鈞代） 王振英 徐德修 張克勤 楊明宗 王駿發 任世雍（張高評代） 余樹楨（何瑞文代） 吳萬益 宋瑞珍 薛天棟 葉純甫 陳祈男 賴溪松 周澤川 葉茂榮 陳省盱 彭富生 李丁進（楊明宗代） 黃肇瑞		
列席	陳梁軒 林光隆		
主席	高 強	紀錄	林 碧 珠

壹、報告及確認事項：

一、報告本校第五二一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紀錄予以確認。

二、主席報告：

上週三召開校務發展委員會，針對各學院所提之中程發展計畫初步討論，會中決議請研發長邀集六學院院長擬訂統一之規格範本供各學院據以修訂後再送研發處彙整。下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訂於明（九十一）年元月二日下午二時召開，將繼續針對各行政單位之中程發展計畫進行討論，屆時請相關單位（包括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研究總中心、圖書館、計網中心、人事室、會計室）主管就規劃重點先作五至十分鐘之簡要說明。

三、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副校長：

1 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建教合作推動協調小組第三十七次會議，曾針對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與校內系所參與校外計畫案投標時，若校內有多個單位申請競標同一案時，如何協調出一個單位參與投標的問題進行討論。會中決議：

（1）若研究中心與研究中心競爭同一投標案，請研究總中心協調。

（2）若研究中心與系所競爭同一投標案，欲經由研發基金會簽約者，請研發基金會協調；欲經由國立成功大學簽約者，請研發處與研究總中心協調。

（3）若上述協調不成者，再請副校長召集協調。

（4）協調結果，請研究總中心、研發基金會、研發處三個單位儘速互相通知。

（5）凡本校教師主持計畫與外界簽約時，應先會知其所屬系所。

2 有關本校博物館的籌設，今日中午召開籌備小組會議，就博物館的定位、未來空間的規劃、館藏的內容與特色、經費如何籌措等問題進行討論，會中發言相當踴躍。往後若需要由學校編列經費或做政策性決定的相關問題，再提出進一步討論。

3 昨日召開勞動服務教育推動委員會，相關作業正依設置辦法推動中。

（二）教務處：

有鑑於學生素質日漸滑落，為督促學生致力於學業，除對通識課程全班平均分數高於八十五分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學生成績高於八十分之教師去函請求說明原因外，另亦以院為單位列管該院平均分數最高之前二十名教師姓名、選必修、選課人數、課程名稱及開授班級等相關資料，供各學院參考，煩請各位院長協助與相關老師談談。

（三）研發處：

本學期 ISO 之推動，訂於十二月三日至十二月十二日進行第四次內部稽核，十二月十七日閉幕，明年元月九日安排對一級主管講習「績效評估與管理責任」。

（四）研究總中心：

明年經濟部學界科專計畫之申請，將於十二月上旬舉辦說明會，十二月下旬截止收件，明年一月上旬完成評選並排序。

（五）人事室：

有鑑於各機關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例正逐年攀高並有寬濫現象，經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邀集中央暨地方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協商，並由教育部曾部長箋函轉到校，其結論略以：

(1) 對考列甲等人數比例限制，長期制度上，宜修正公務人員考績法予以明定，並已列入修法計畫中，其限制以二分之一（50%）為原則，最高不超過三分之二（66.66%）。

(2) 在尚未完成修法前，先循首長用人考核權方式，採漸進原則處理，本（九十）年考列甲等人數比例，先以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最高不超過百分之七十五。各機關辦理考績時，並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九條規定，以同官等人員為比較範圍。

本校九十年度之考績請各一級單位依上開規定配合辦理。

(六) 文學院：

1 本校系所不斷增加，對於支援全校基礎課程的文學院各系教師負擔相當沉重。若文學院各系師資缺額之計算均比照其他學院，是否合理，擬請學校多加考慮。

※校長：對於共同科目的師資員額，目前大致已有初步共識，即預計將聘請「專案教師」專門負責講授基礎課程。未來朝此方向調整進行，應可逐步減輕文、理學院支援共同科目之系所專任教師之授課負擔。

2 蘇雪林教授舊居手稿遺物數量相當可觀，已大致清理出來，將先煙燻（殺菌）處理後再進行整理，未來書信手稿等是否出版、遺物如何陳列、經費來源等等，委員會將通盤討論、研擬方案後，再陳請核示。

(七) 理學院：

本年度化學年會由本校化學系主辦，主要活動包括大會、壁報論文發表及儀器展，將於十二月廿八、廿九、三十日在本校舉行。

(八) 工學院：

測量系館內之經緯廳因缺乏整修，目前處於閒置狀態，為利下學期上課，希望總務處協助進行整修。

(九) 醫學院：

1 本校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已於十一月十五日召開第一次會議，將於十二月中旬辦理申請作業說明會。

2 明年四月將舉行醫學院評鑑，相關作業正積極準備中。其中有關建築物之整修，將提請總務處協助。

3 卓越計畫所需空間的問題，正進行協調中，下週於院內討論後再向校長報告。

4 與署立嘉義醫院合作事宜，初步方案已形成，將於下週小組會議討論定案後再提出報告。

(十) 附設醫院：

健保局因近年來財務狀況不佳，已預計於明年全面實施「總額支付制」，將以各醫療院所當年度之醫療收入總額為基礎分配下年度之補助額度。為提高業績，附設醫院已計畫於近期分批加開病床，而目前醫院九樓約一〇〇床的空間已暫提供做為辦公室，希望學校爾後在調整相關計畫所需實驗室之空間時，能將附設醫院擴充病床所需的空間考慮在內。

※校長：學校一定會站在客觀的立場考量各單位空間需求之輕重緩急。明年醫學院及附設醫院各有全國性的評鑑，屆時可從評鑑結果了解本校醫學院及附設醫院在教學、研究、服務各方面的表現情形、在全國的位置如何及需加強改善的地方。

(十一) 計網中心：

1 本校明年起將推動微軟校園軟體權方案，經調查各單位需求，一年約需二百五十萬，已簽請校長核定由圖儀費統一支出，提醒學校每年在分配圖儀費時先預留，以便支付。

※校長：請教務處列入考量。

2 本校無線網路在下列各地點已設置完成：

(1) 各主要會議室：如國際會議廳及第一、二、三演講室、格致廳、華立廳，由會議主辦單位預先向計網中心提出申請。

(2) 圖書館：包括總館前廣場、B1藝廊、一樓閱覽區、三樓部分閱覽區、醫分館一、二樓閱覽區。

(3) 戶外空間：包括活動中心前廣場、雲平大樓南側、成功湖、榕園及計網中心前廣場。

待訂定本校無線網路卡借用辦法，即可全面推廣使用。

(十二) 工程中心：

國科會將於下年度撥一億至一億五千萬元經費推動小型建教合作計畫案，每一計畫案約五十萬左右，另由廠商配合補助十五萬，請轉達有意申請的老師儘早尋找廠商準備申請。一般性計畫方面，國科會較鼓勵前瞻性且具潛力的計畫，提醒大家多提出申請。

(十三) 附設高工：

本校在七十週年校慶出版之校史「世紀回眸」，建請下次修訂時將相關附設單位，如附設空中商專、附設高工職校的歷史包括在內。

(十四) 秘書室：

上次提過請有關單位就所轄業務中可能被立委在審查預算時提出質詢的問題預擬問與答，惟目前尚無單位提供。十二月十日即將開始另一會期，請有關單位在十二月四日前提供資料，俾彙整供校長備詢時參考。

四、下次主管會報訂於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舉行。

貳、討論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一 教務處因本校九十一會計年度圖儀設備費保留款相當有限，用以補助教育部核定教學改善計畫之設備費配合款（依規定不能少於補助款五分之一）已明顯不足，擬建議由學校、學院及系所依比例共同分擔方式辦理乙案， 決議：通過以學校分擔 10%、院系所分擔 10%的比例辦理，未來視經費實際補助情形再予檢討。—教務處	教務處：照決議辦理。
二 教務處因碩士在職進修專班及 E M B A 專班大部分課程安排於夜間或假日上課，但其鐘點費同一般上課時段，造成各系所安排教師及課程困擾；又相較於各國立大學，本校支給標準偏低；為維教學品質及衡量收支與成本效益，擬在不改變現行各鐘點計支辦法下，調整其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為現行標準之二倍乙案，決議如下： 一、同意調整碩士在職進修專班之鐘點費為現行標準之一點五倍；E M B A 專班之鐘點費為現行標準之二倍。 二、教師需於日間授足六小時後方得依調整後之鐘點費標準支給。 —教務處。	教務處：照決議辦理。
三 本校儀器設備中心執行貴儀中心服務計畫約聘僱人員已於今年八月獲國科會核定補助離職儲金，為配合國科會之規定，擬修訂貴儀中心技術人員支給報酬標準乙案，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研發處。	研發處：照案執行。
四 研究總中心依據其聘僱人員進用及待遇支給要點、聘僱人員升等要點中三級三審之要求，擬配合修訂原聘僱人員初、復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為「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研究中心聘僱人員進用及升等初、複及決審委員會設置細則」乙案，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研究總中心	研究總中心：俟確認後，轉知各研究中心。
五 人事室擬修訂本校教師於上課期間申請出國作業要點為「本校教師申請出國作業要點」及部分條文乙案，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人事室。	人事室：已於九十年十二月七日以成大人室（二）字第五五二號函轉本校各單位，請確實轉知所屬每位老師知照。

附註：一、請各單位就有關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儘速填送秘書室，備提下次會議報告。

二、本紀錄記載如有疏漏或與原意有所出入，請有關單位於填送執行情形或初稿確認時提出更正。

三、本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經提下次會議逐項檢討認定後，分送各單位照案執行。如屆時未收到本紀錄時，請向秘書室連繫查詢。

四、本紀錄經確認後將登載於秘書室 Homepage，歡迎上網查閱。